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

嘉文广旅〔2021〕7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A级旅游景区

复核工作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（市）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教育文化体育局，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：

 为全面提升我市旅游景区品质，根据《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文旅资源〔2021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对象

（一）国家4A级及以下等级旅游景区。复核对象重点包括以下四类：一是2020年申请延期复核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；二是五年评定性复核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；三是年度复核景区；四是社会反响差、负面舆情集中的景区。

（二）4A级景区碧云花海·十里水乡（复核）和南湖区湘家荡环湖景区（五年评定性复核），将由省旅游厅组织复核组进行复核工作。3A级旅游景区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复核，其中稻乡人家景区列入五年评定性复核，南湖基金小镇、嘉欣丝绸园、金丝娘农庄、海伦庄园、万奥农庄景区、谢氏博物馆、红杉邨、森利园等8家景区列入年度重点复核,其他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由市局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。

二、复核方式

国家4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各市进行交叉检查。国家3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将通过第三方机构，以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等形式进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同步开展复核，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复核结果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
三、复核内容

以对标检查为主，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、相关细则，对A级旅游景区在环境保护、安全管理、游客服务、诚信经营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复核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常态化疫情防控。检查景区对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的各项要求，做好常态防控、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等各项措施。重点检查景区按照属地党委、政府要求，科学动态调整旅游景区防控策略和措施情况；执行景区最大承载量、瞬时承载量管理要求；落实进景区景点前扫码登记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、测量体温的要求；督促游客执行好“一米线”、佩戴口罩等防控要求；采取错峰、限量等有效措施，加强游客引导和疏导，防止游客大量聚集；设立临时隔离点、严格落实公共卫生管控；室内演艺等重点场所和重要环节的管控措施；对景区一线工作人员防控培训、核酸检测方面的常态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预约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预约制度实施情况，重点检查景区是否按照“能约尽约、国有A级景区100%预约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，预留游客信息是否全面完整，可查询可追踪；是否有效拓宽预约渠道，为游客提供更加便利化的预约服务，并充分照顾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；游客关注度高、客流量大的高等级旅游景区是否落实分时段预约制度；是否推行长三角旅游景区“一卡通”等。

（三）安全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综合管理工作和日常台账记录，重点查看：是否落实防火、防汛、防台等日常巡查；游乐设施设备是否开展安全评估、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；是否通过消防管理部门安全审查，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，以及日常保养情况；安全提示、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充足；是否具有应急管理预案，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等。

（四）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方面。检查景区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启动部署情况，是否制订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；是否建立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的问题清单；是否推进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的节点改造等。

（五）日常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是否落实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相关要求。重点检查旅游景区旅游商品是否过度包装；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或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是否有效落实；是否落实引导游客践行“光盘行动”的相关举措；是否做好垃圾分类等。

（六）意识形态管理。检查景区是否发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，重点检查景区有没有擅自利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相关名义进行商业炒作，或从事宣传促销等商业性牟利活动；是否存在滥建山寨文物、误导公众历史文化认知现象；展示和文化活动是否存在庸俗、低俗、媚俗内容等。

四、检查流程

（一）现场检查。对照复核内容，开展实地检查。

**（**二）资料查阅。被检查单位应提供旅游景区红线范围图、《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》自评分表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交流。检查组听取A级旅游景区建设相关工作介绍，双方交流答疑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部署，明确要求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复核工作，举一反三，利用游客信访投诉、媒体反馈、网络评价等线索，对相关景区采取明查加暗访形式检查，并指导督促景区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要求，确保A级旅游景区复核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妥善处理。各地在复核中要严格对照A级旅游景区相关国家标准，并结合当前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发现A级旅游景区存在的问题，并严格按照标准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对已终止经营行为、丧失旅游功能或停业1年以上（因不可抗力或资源保护需要的除外）的A级旅游景区，应予以取消等级并对外发布信息。主体内容为街区、村镇、校园等A级旅游景区，要充分评估，对游客服务功能弱化的，应予以取消等级处理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主动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按时上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总结复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和建议，并于9月8日前提交复核工作总结、检查报告和对景区处理意见。

联系人：顾伟建、宋蔚雯，电话：82159719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 2021年8月1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| 2021年8月16日印发 |  |